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年 報
201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詞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之個人資料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3
財務狀況報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1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行政總裁)
蔡惠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主席)
蔡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勳先生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審核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主席)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古兆勳先生
吳翠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主席)
楊永東先生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投資委員會

楊永東先生
蔡惠境先生
何偉清先生(投資總監及副行政總裁)
石初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耀華先生
曾慶賞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毅柏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3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0

主席致詞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為一間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然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及澳門成立的公司為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5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23,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950,000港元)。

受惠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顯著減少約9,450,000港元，年度虧損減少17,900,000港元。年內，綜合損益表中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i) 來自證券之投資收入淨額約3,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港元)；
- (ii)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約7,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港元)；及
-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1,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20,000港元)，增加4,01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5,410,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錄得股份付款約3,15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最近市場關注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疲弱及國內企業債券違約，當前的經濟環境未見明朗。然而，投資公司仍然得到期望獲得多元化投資平台的若干投資者所青睞。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戰略，以物色具備資產升值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合適回報的恰當投資機會。此外，我們將恪守審慎而積極的投資方針，並將密切監察旗下投資組合的表現。在定期檢討及評估後，將適時地採取合適行動。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份而成功籌集約11,672,700港元資金。管理層將會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資本基礎。總括而言，管理層將於未來財政年度擴大其投資組合及提升企業表現。

主席致詞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與本公司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訴訟的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作出民事訴訟。

鑑於預期將涉及之潛在訟費及時間，本公司認為不宜再繼續此案。本公司冀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日常業務發展，蓋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34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應收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及澳元之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及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59,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993,000港元增加至3,591,6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金額已計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除此之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席致詞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2名全職僱員，其中13名為香港僱員，3名為深圳僱員、3名為上海僱員及3名為台灣僱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2,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80,000港元）。

本公司視員工為與本公司同步成長之寶貴資產，故本公司對彼等非常重視。本公司透過提供多元化而合適的培訓以達到個人發展及工作技能所需，藉此鼓勵員工精益求精。本公司會按公司業績及員工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員工發出獎賞。

致謝

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楊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楊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頒授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生。楊先生擁有超過20年金融投資業務的經驗，曾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楊先生對於中港兩地之資本投資市場相當熟悉，深切了解A股、B股以及H股的操作，善於發掘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投資機會，及對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經驗豐富，並有卓越的戰略投資眼光，是中港兩地資本投資市場之資深投資專家。

蔡惠境先生（「蔡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蔡先生持有哥倫布大學之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彼於證券買賣及管理、業務管理、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方面具有26年經驗，並曾於世界各地工作，包括東南亞各國、中東、中國、日本及香港。蔡先生更曾擔任數間資產管理公司之高級管理及曾擔任有關公司之負責人員。目前，蔡先生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兼負責人員。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林博士」），6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一間主要參與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及生產的集團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出任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曾任高級公務員超過三十年。於一九八二年，蔡先生加入當時的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現改名為「政府飛行服務隊」），並晉升為高級空勤主任（行動組），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再借調至保安局擔任助理秘書。在此期間，彼畢業於英國皇家空軍中央飛行學院，並考獲直升機空勤教官飛行專業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彼調回至政府飛行服務隊，直至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於蔡先生擔任公務員期間，彼曾接受香港政府提供之多項培訓課程，例如香港警察中級指揮課程、香港警察高級指揮課程及政府高級公務員管理課程。特別是，彼完成由英國國防部皇家空軍參謀學院提供之中級參謀及指揮課程。由於蔡先生表現超卓，彼於二零零六年獲派駐上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海事救撈飛行服務之顧問，並於其後獲委任為新直升機採購團隊成員。為表揚蔡先生對香港及中國之貢獻，彼獲頒多個勳銜，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政府飛行服務隊榮譽獎章、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銅紫荊英勇勳章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中國交通運輸部海事救撈飛行服務卓越貢獻獎章。現時，蔡先生為中國交通運輸部海事救撈飛行服務之顧問。

董事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勳先生(「古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古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FRFP)、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FA)、香港市務學會資深會員(FHKIM)及擁有認可市務師(CPM)資格。古先生曾任職於大華銀行、渣打銀行、法國農業信貸銀行(前稱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花旗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前稱中信嘉華銀行)等，擁有多方面的銀行及金融經驗。古先生曾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顧問逾5年，對企業發展、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包括投資諮詢、融資安排、策略財務管理等擁有豐富經驗及商業網絡。古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擔任工商管理培訓計劃之培訓員及講師。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底獲委任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上市公司Kaiyue International Inc. (證券代號：KYU)之董事。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56歲，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為鄒陳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吳博士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及永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譚旭生先生(「譚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彼目前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8，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曾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止。

吳翠蘭女士(「吳女士」)，50歲，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吳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取得法律專業資格之前，吳女士於加拿大之高科技行業擁有逾十年之業務管理經驗。吳女士曾於數家電腦及互聯網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一般管理及監督銷售、市場營銷及採購之業務。吳女士現時為執業律師，專注於併購及企業融資範疇。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及澳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集團年內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1至24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7至28頁之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根據公司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64,268,984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用情況下已作重列及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9,93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及註銷	於年內授出	轉讓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楊永東	執行董事	2,494,000	-	-	-	2,494,000	0.6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2,993,000	-	2,993,000	0.2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陳耀彬	前執行董事	-	(2,993,000)	2,993,000	-	-	0.2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周韜	前執行董事	-	-	2,993,000	-	2,993,000	0.2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古兆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99,300	-	299,300	0.2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黎梅珍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99,300)	299,300	-	-	0.2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范維綱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99,300	-	299,300	0.2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朱威廉	前執行董事	600,000	-	-	-	6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馮舜華	前執行董事	682,759	-	-	-	682,759	1.53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13,793	-	-	-	113,793	1.49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	-	-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陸東	前主要股東	5,120,690	(5,120,690)	-	-	-	1.49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十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113,793	(113,793)	-	-	-	1.53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僱員		113,793	(113,793)	-	-	-	1.49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十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300,000	-	-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僱員		-	-	20,053,100	-	20,053,100	0.2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顧問		1,706,896	(1,706,896)	-	-	-	1.53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顧問		5,742,000	(5,742,000)	-	-	-	1.49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十九年六月九日
顧問		600,000	-	-	-	6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u>17,887,724</u>	<u>(16,089,472)</u>	<u>29,930,000</u>	<u>-</u>	<u>31,728,252</u>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行政總裁)

蔡惠境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韜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朱威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馮舜華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陳耀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蔡照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勳先生	
吳志揚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譚旭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翠蘭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鋼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黎梅珍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范維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惠境先生、林文燦博士、蔡照明先生、古兆勳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楊永東先生	5,487,000	實益擁有	1.53%
周韜先生	2,993,000	實益擁有	0.83%
古兆勛先生	299,300	實益擁有	0.08%

該等數額代表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東林先生	實益擁有	25,500,000	7.10%
旺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1)	23,120,000	6.44%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乃張文昌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以重續及延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原有投資管理協議，並以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為期兩年。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中國國際資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每年向中國國際資本支付不超過4,000,000港元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中國國際資本之管理費為1,714,209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d) 根據有關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並未超過有關最高金額上限。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生效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保證委聘」及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國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彼等有關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函件。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詳述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永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制定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和合理的企業管治程序對本集團實現快速增長並維護及提高股東的利益乃不可或缺。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由於本公司前主席張東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免去主席職務，本公司自該日起並無該職位，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委任林文燦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為止。

守則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獲委任，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第A.5.6條

董事會並無正式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因應本集團之情況而採納相關政策。

守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在可行情況下，其他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所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3天前送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守則第E.1.2條

現時生效的守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的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前主席張東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免去主席職務，本公司於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時並無該職位，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委任林文燦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及執行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其中包括採納長遠公司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之投資乃依循本公司之目標進行，以及檢討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由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該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管理。

董事會(續)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23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23/23
周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5/15
朱威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0/1
馮舜華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0/1
陳耀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8/18
非執行董事：	
蔡照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勛先生	23/23
鄭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8/8
黎梅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2/22
范維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2/12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翠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全體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個人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為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林文燦博士及楊永東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林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古兆勛先生、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古兆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委聘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推薦意見。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古兆勛先生	3/3
黎梅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范維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3
吳志揚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翠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鄭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旭生先生、古兆勛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譚旭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其負責檢討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古兆勛先生	3/3
陳耀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鄭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范維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黎梅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譚旭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翠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朱威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周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古兆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翠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永東先生(執行董事)組成。古兆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委任新董事之現時常規為，所有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須連同彼等之相關履歷詳情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委員會提呈以供考慮。考慮因素(除其他因素外)包括候選人之經驗及資歷與本公司業務是否相關。經評審候選人是否合適後，委員會將挑選並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年內，董事會已聘請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檢討及確保內部監控程序於與本公司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方面為可靠及足夠；文件及記錄已獲妥善存置；以及投資或撤資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19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290,000

董事之培訓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造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8條，就董事可能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董事責任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並無針對董事之申索。

聯席公司秘書

梁耀華先生及曾慶贊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2-3105室

電郵：info@hk0810.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2-3105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隨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本公司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此對本公司之發展及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適用之守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101頁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8	52,815,557	53,590,928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49,057,479)	(52,660,90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值變動	20	209,391	(3,890,4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3,095,808)	(12,544,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640,00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7,032,756	3,705,212
股息收入		122,398	472,184
毛利／(損)		8,026,815	(13,967,323)
其他收入	10	275,073	371,107
行政開支		(28,902,091)	(24,164,549)
其他經營開支		(2,431,296)	(3,159,098)
融資成本	13	-	(3,5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23,031,499)	(40,923,441)
所得稅開支	14	(14,947)	(21,945)
年度虧損		(23,046,446)	(40,945,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046,446)	(40,945,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港仙)		(7.3)	(13.7)
攤薄(港仙)		(7.3)	(13.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度虧損	(23,046,446)	(40,945,38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657,899)	(3,280,7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800)	4,91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2,718,699)	(3,275,80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5,765,145)	(44,221,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5,765,145)	(44,221,19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61,097	3,381,513
無形資產	19	120,000	120,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20	–	21,672,209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0	–	185,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9,956,383	15,414,2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9,808,750
		12,937,480	50,582,604
流動資產			
應收可換股債券	20	23,748,965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20	395,24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9,453,633	16,125,018
收購投資訂金	23	510,204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7,900,609	4,302,8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10,103,290	12,637,602
		62,111,942	38,065,4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2,800,000	–
		64,911,942	38,065,486
資產總值		77,849,422	88,648,09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8	3,591,600	2,993,000
儲備		72,391,746	83,928,079
股權總額		75,983,346	86,921,07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0	1,866,076	1,721,394
應付稅項		-	5,617
負債總額		1,866,076	1,727,011
股權及負債總額		77,849,422	88,648,090
流動資產淨值		63,045,866	36,338,4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983,346	86,921,0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文燦

董事
楊永東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無形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資產總值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7	2,777,907	3,346,491
18	3,984	83
19	120,000	120,000
21	6,658,000	6,308,000
22	-	9,808,750
	9,559,891	19,583,324
18	35,271,130	49,699,889
22	19,453,633	16,125,018
25	1,339,271	1,255,506
26	4,056,180	1,794,422
	60,120,214	68,874,835
	69,680,105	88,458,159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3,591,600	2,993,000
儲備	29	64,268,984	83,876,127
權益總額		67,860,584	86,869,12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30	1,819,521	1,589,032
負債總額		1,819,521	1,589,0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680,105	88,458,159
流動資產淨值		58,300,693	67,285,8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860,584	86,869,1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文燦

董事
楊永東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94,200	-	124,403,873	6,254,718	(1,725,000)	-	(17,125,009)	114,302,782
年度虧損	-	-	-	-	-	-	(40,945,386)	(40,945,38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3,280,718)	-	-	(3,280,7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4,914	-	4,91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	-	(3,280,718)	4,914	(40,945,386)	(44,221,190)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98,800	16,959,200	-	-	-	-	-	17,458,00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	(618,513)	-	-	-	-	-	(618,513)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678,368)	-	-	678,36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93,000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5,005,718)	4,914	(57,392,027)	86,921,07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年度虧損	-	-	-	-	-	-	(23,046,446)	(23,046,44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657,899)	-	-	(2,657,8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60,800)	-	(60,8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	-	(2,657,899)	(60,800)	(23,046,446)	(25,765,145)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98,600	11,373,400	-	-	-	-	-	11,972,00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	(299,300)	-	-	-	-	-	(299,300)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	-	-	3,154,712	-	-	-	3,154,712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4,669,263)	-	-	4,669,263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600	27,414,787	124,403,873	4,061,799	(7,663,617)	(55,886)	(75,769,210)	75,983,34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031,499)	(40,923,441)
就以下項目調整：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允值變動	(209,391)	3,890,460
折舊	1,476,658	934,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640,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640,000
利息收入	(7,036,592)	(4,076,168)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	3,578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	3,154,7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	(3,758,078)	1,709,977
未變現匯兌收益	(17)	(100,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3,095,808	12,544,2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6,308,399)	(20,736,38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2,815,557	50,950,928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45,673,152)	(24,715,1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41,743)	682,826
收購投資訂金減少/(增加)	4,489,796	(5,000,000)
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44,682	(1,912,636)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4,673,259)	(730,411)
已付利息	–	(3,57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64)	(16,328)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4,693,823)	(750,31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	(12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225)	(2,634,30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00,000)
購買可換股債券	–	(19,680,000)
已收利息	1,503,836	370,956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47,611	(33,663,3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1,672,700	16,839,48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72,700	16,839,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473,512)	(17,574,1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37,602	30,206,869
持作外匯之現金結餘之匯率變動之影響	(60,800)	4,9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03,290	12,637,6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03,290	12,637,60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及澳門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本身在香港擁有主要業務)，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2-3105室。

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匯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允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允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允值時,則為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請參閱附註4)。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有關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為反映有關變更而修訂。除上述呈列上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有關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以及加快確認以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虧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用之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下的「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淨額。此等變動對以往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下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定額福利成本之呈列引入若干變動，當中包括更廣泛的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就以往包括在「歸屬條件」定義內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加入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負債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匯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集的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只有當分部資產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才需要提供須報告分部資產之總額與該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結論基準的修訂，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出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貼現影響並非重大的情況，將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計量而不作貼現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刪除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作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的理解上不一致。修訂後的準則釐清，對總賬面值作調整之方式與資產賬面值重估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是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總賬面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了向一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該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款項披露作關聯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了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時，組合例外情況之範疇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項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指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項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何謂投資實體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兼得；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年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以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資產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而釐定。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除外。

此外, 就財務報告而言, 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 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 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代替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制權益按照公允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使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控制有關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呈報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d) 收益確認

當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有)可予以可靠地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i) 股本證券銷售

本集團投資於股本證券。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向證券經紀發出銷售指示並獲正式執行後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休假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提供服務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i)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股份付款之交易，據此，實體獲得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授予本公司股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支銷。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服務及以表現作為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指標及須留任有關實體僱員一段特定時間)之影響。在假定預計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須加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即達致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內確認。實體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修訂其對預計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實體須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於有可能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

- 與供未來生產用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出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成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既無計劃結算且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屬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部分)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若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非流動資產在當前狀況下僅以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正常慣常條款可供即時出售時，此條件方被視為符合。管理層必須努力出售，並預期於以分類日期起計之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交易。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前為持作出售。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允值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部份作出折舊。

廠房和設備按各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約年期
辦公室傢俬及固定裝置：	：	5年
汽車：	：	3年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來不再產生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k)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個別收購之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其他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進行調整。

如經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的分組之資料)管理及其表現按公允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得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項下。當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可換股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收購投資訂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所確認利息並非重大者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和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項金融資產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交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允值的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倘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券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其後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繼續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當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權累計之損益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入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n)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可能需要本集團償付負債，及能就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負債確認撥備。

作為撥備確認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負債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負債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償付現有負債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預期用作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如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並不受限制。

(q) 關連人士交易

(a) 倘某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某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9,453,633	25,933,768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395,241	185,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56,383	15,414,28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可換股債券	23,748,965	21,672,209
—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7,487,997	4,065,205
— 收購投資訂金	510,204	5,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03,290	12,637,602
	71,655,713	84,908,91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計開支	1,866,076	1,721,394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19,453,633	25,933,7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58,000	6,308,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960,358	1,027,32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271,130	49,699,8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56,180	1,794,422
	66,399,301	84,763,40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計開支	1,819,521	1,589,032

附註：上表及下列分析並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相關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收購投資訂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於該交易所之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出售)(二零一二年：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擁有若干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澳元(「澳元」)及美元(「美元」)(二零一二年：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列值持作買賣之投資賬面值為151,918澳元，佔本集團總投資之約2%(二零一二年：無)。以美元列值持作買賣之投資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二年：佔本集團總投資之約2%)。而以人民幣列值之應收可換股債券及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167,879元及人民幣319,000元，佔本集團總投資之約45%(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491,694元及人民幣150,000元，佔本集團總投資之約35%)。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對澳元及人民幣(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故並無就美元作出敏感度分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澳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澳元貶值	10	(104,413)
倘港元兌澳元升值	(10)	104,41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2,468,00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2,468,000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2,468,00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2,468,000

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投資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佔總資產約1%（二零一二年：1%），故相關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之股本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股價風險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945,363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將減少／增加2,593,377港元）。

為將股價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以考慮從投資顧問及／或本公司投資職員接獲之投資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可換股債券有關。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輕微，故浮息銀行結餘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下銀行及證券交易商現金、收購投資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有過度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數目有限之若干交易對手方。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人員專責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收購投資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之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就其他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可換股債券，管理層密切監控其情況並相信本集團就其承受之信貸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銀行。

除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有關流動資金是存於數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资金管理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業務拓展商機之資金。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由呈報期間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之金融負債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1,866,076	1,866,07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1,721,394	1,721,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1,819,521	1,819,52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1,589,032	1,589,032

(c) 公允值計量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元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附註a)	18,409,5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間的關係	敏感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附註b)	1,044,133	第三級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 其他類似公司 或公司權益 之價格	所用之價格乃衍生自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 價格對銷售比率及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所用之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高	倘若所用價格上升/ 下跌5%而所有其他 變數維持不變， 公允值將分別增加 51,000港元及 減少51,000港元。
應收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部份	395,241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 股價、換股價、 無風險利率、 波幅、到期時間	股價為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之股份於 估值日期之單位 股份價格 波幅為可比較公司之 年度波幅，介乎 33.08%至60.12%	股價越高， 公允值越高 波幅越大， 公允值越高	倘若股價上升/下跌 5%而所有其他變數 維持不變，公允值將 分別增加21,000港元及 減少3,000港元。 倘若波幅上升/下跌 5%而所有其他變數 維持不變，公允值將 分別增加10,000港元及 減少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與公允值之間的關係	敏感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c)	3,298,383	第三級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 其他類似公司 或公司權益之價格	所用之價格乃衍生自價格 對賬面值比率，並已 考慮目標公司之性質	所用之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高	倘若所用價格上升/ 下跌5%而所有其他 變數維持不變， 公允值將分別增加 1,666,000港元及減少 1,666,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d)	6,658,000	第三級	收入法 主要輸入數據： 通脹率、折讓率、 市場流通性 折讓、少數股東 權益折讓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中國五年通脹率估計 折讓率為9.41%， 已考慮無風險利率、 市場預期回報及 市場風險溢價	通脹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折讓率越高， 公允值越低	倘若通脹率上升/下跌 5%而所有其他變數 維持不變，公允值將 分別增加275,000港元 及減少261,000港元。 倘若折讓率上升/下跌 5%而所有其他變數 維持不變，公允值將 分別減少603,000港元 及增加705,000港元。
				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5%， 為基於欠缺市場流通性 而給予之折讓	市場流動性折讓越高， 公允值越低	倘若市場流動性折讓 上升/下跌5%而所有 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允值將分別 減少111,000港元及 增加111,000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為23%， 反映少數股東權益之 市場流通性較控股 權益為低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折讓 越高，公允值越低	倘若少數股東權益折讓 上升/下跌5%而所有 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允值將分別 減少99,000港元及 增加99,000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附註：

- (a) 有關金額代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b) 有關金額代表澳洲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 (c) 有關金額代表於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揚」)之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21)。
- (d) 有關金額代表於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有限公司(「北京華寶」)之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2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但須披露公允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可換股債券	23,748,965	27,116,754
	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可換股債券	21,672,209	24,358,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公允值計量(續)

(iii) 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

二零一三年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09,500	–	1,044,133	19,453,63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	395,241	395,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56,383	9,956,383
總計	18,409,500	–	11,395,757	29,805,257
二零一二年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933,768	–	–	25,933,76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	185,850	185,8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414,282	15,414,282
總計	25,933,768	–	15,600,132	41,533,900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公允值層級 (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元	應收 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414,282	185,850	15,600,132
於下列入賬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	1,044,133	-	209,391	1,253,524
- 其他全面收益	-	(2,657,899)	-	(2,657,89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 (附註27)	-	(2,800,000)	-	(2,8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133	9,956,383	395,241	11,395,757
二零一二年			應收 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95,000		-	7,095,000
於下列入賬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	-	(3,890,460)		(3,890,460)
- 其他全面收益	(3,280,718)		-	(3,280,718)
添置	11,600,000	4,059,860		15,659,860
匯兌調整	-	16,450		16,4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4,282		185,850	15,600,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兼顧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按借貸總額計算，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借貸總額	—	—
權益總額	75,983,346	86,921,079
資本負債比率	無	無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重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台灣及中國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交易數量眾多，加上難以肯定地計算出最終釐定之稅額。本集團基於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對釐定稅額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重要來源 (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年期可能基於店舖翻新及遷移而出現大幅變動。倘有關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

(iii)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每年就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可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已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基準編製。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會依其本身之判斷，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估值的方法。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均為市場從業者通用之方法。本集團賬面值為9,956,383港元(二零一二年：15,414,282港元)之非上市股本工具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並採用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分析，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收費率支持之假設進行估值。

(v) 購股權之公允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三項式模式，根據對波幅、購股權年期、股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作出多項假設計量，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一般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值之最佳估計。

(v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判斷從而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所用之估值技術為市場從業員所通常採用者。本集團賬面值為1,044,133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市場法進行估值，並於可行情況以可觀察市場價格作支持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之重要來源(續)

(b)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允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時期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情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業界及個別行業之表現、技術變遷及營運與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六個(二零一二年：七個)呈報業務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從事投資於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業務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業務分部之營運。

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二零一二年：四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上市公司及投資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淨額來源為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非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二零一二年：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非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年度(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年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業務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所匯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內均沒有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 (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51,502,772	-	1,312,785	-	-	-	52,815,557
分部業績	(526,582)	1,044,133	267,117	-	-	7,242,147	8,026,815
利息收入							3,836
租金收入							225,000
未分配雜項收入							46,237
折舊							(1,476,658)
未分配開支							(29,856,729)
所得稅開支							(14,947)
年度虧損							(23,046,446)
分部資產	18,409,500	1,044,133	-	3,298,383	6,658,000	30,330,821	59,740,8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00
未分配資產*							15,308,585
資產總值							77,849,422
分部負債	-	-	-	-	-	-	-
未分配負債							1,866,076
負債總額							1,866,076
資本開支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956,225
資本開支總額							956,225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0,103,29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861,097港元及無形資產120,000港元。

** 未分配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所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二年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營業額	45,245,283	5,705,645	-	-	-	2,640,000	-	53,590,928
分部業績	(6,644,238)	1,017,800	(8,272,980)	117,343	-	(2,640,000)	(185,248)	(16,607,323)
利息收入								370,956
未分配雜項收入								151
利息開支								(3,578)
折舊								(934,928)
未分配開支								(23,748,719)
所得稅開支								(21,945)
年度虧損								(40,945,386)
分部資產	24,888,100	-	-	1,045,668	14,106,282	6,308,000	24,594,752	70,942,802
未分配資產*								17,705,288
資產總值								88,648,090
分部負債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1,727,011
負債總額								1,727,011
資本開支	-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2,754,307
資本開支總額								2,754,307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2,637,602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381,513港元及無形資產120,000港元。

** 未分配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以及無形資產所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815,557	50,950,928
其他投資收入	-	2,640,000
	52,815,557	53,590,928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58,078	(1,709,9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3,095,808)	(12,544,282)
	662,270	(14,254,259)

1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附註34)
雜項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836	2,906
— 其他利息收入	-	368,050
租金收入(附註34)	225,000	-
雜項收入	46,237	151
	275,073	371,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得出：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0,000	290,000
折舊	1,476,658	934,928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5,952,907	4,810,8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640,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640,0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12,788,402	7,378,7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3,095,808 155,958	12,544,282 (127,384)

12.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股份付款

僱員酬金

- 薪金及津貼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股份付款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董事酬金	862,319	756,774
— 袍金	2,090,338	2,250,811
— 薪金及津貼	43,966	104,484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68,922	—
— 股份付款	3,965,545	3,112,069
僱員酬金	6,488,801	4,169,637
— 薪金及津貼	148,266	97,057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185,790	—
— 股份付款	8,822,857	4,266,694
總計	12,788,402	7,378,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股份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楊永東(行政總裁)	-	1,052,500	15,000	293,613	1,361,113
周韜(a)	-	522,166	10,109	293,613	825,888
朱威廉(b)	-	22,427	564	-	22,991
馮舜華(b)	-	19,245	564	-	19,809
陳耀彬(c)	-	474,000	17,729	293,613	785,342
非執行董事					
蔡照明(d)	538	-	-	-	5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e)	15,750	-	-	-	15,750
古兆勛(g)	316,129	-	-	29,361	345,490
譚旭生(d)	435	-	-	-	435
吳翠蘭(d)	435	-	-	-	435
范維綱(f)	177,742	-	-	29,361	207,103
黎梅珍(h)	267,742	-	-	29,361	297,103
鄭鋼(i)	83,548	-	-	-	83,548
	862,319	2,090,338	43,966	968,922	3,965,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股份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楊永東(行政總裁)	-	1,146,950	13,750	-	1,160,700
朱威廉(b)	-	449,132	13,750	-	462,882
馮舜華(b)	-	449,516	72,500	-	522,016
陳耀彬(c)	-	93,600	-	-	93,600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j)	-	111,613	4,484	-	116,097
王世岩(k)	140,000	-	-	-	1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l)	114,516	-	-	-	114,516
陳亞民(m)	194,516	-	-	-	194,516
古兆勛(g)	231,290	-	-	-	231,290
黎梅珍(h)	20,000	-	-	-	20,000
鄭鋼(i)	56,452	-	-	-	56,452
	756,774	2,250,811	104,484	-	3,112,06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h)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 (j)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罷免。
- (k)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 (l)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 (m)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65,273	2,103,92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000	41,250
股份付款	848,216	—
	3,158,489	2,145,171

上述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3,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47	21,945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031,499)	(40,923,44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843,940)	(6,757,848)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721,715)	(742,52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842,560	4,146,4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628,943	3,285,957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109,099	89,957
本年度稅項開支	14,947	21,945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虧損23,046,446港元(二零一二年：40,945,386港元)包括虧損25,442,902港元(二零一二年：38,218,425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3,046,446)	(40,945,38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520,000	299,027,43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6,520,000	299,027,43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3)	(1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5,060	187,534	263,000	1,825,594
添置	2,093,910	540,397	-	2,634,3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68,970	727,931	263,000	4,459,901
添置	33,723	52,104	870,398	956,225
匯兌調整	-	20	-	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2,693	780,055	1,133,398	5,416,1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971	49,350	51,139	143,460
年內已扣除	705,044	142,218	87,666	934,9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8,015	191,568	138,805	1,078,388
年內已扣除	1,093,386	153,637	229,635	1,476,658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401	345,208	368,440	2,555,0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292	434,847	764,958	2,861,0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955	536,363	124,195	3,38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5,060	187,534	263,000	1,825,594
添置	2,093,910	500,830	-	2,594,7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68,970	688,364	263,000	4,420,334
添置	33,723	12,280	845,617	891,6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2,693	700,644	1,108,617	5,311,9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971	49,350	51,139	143,460
年內已扣除	705,044	137,673	87,666	930,3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8,015	187,023	138,805	1,073,843
年內已扣除	1,093,386	138,215	228,603	1,460,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401	325,238	367,408	2,534,0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292	375,406	741,209	2,777,9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955	501,341	124,195	3,346,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份	3,984	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288,950	54,974,6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17,820)	(5,274,767)
	35,271,130	49,699,8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年初	5,274,767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88,04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31,098	5,274,767
於年終	14,017,820	5,274,7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由於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欠佳，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款額乃參考各附屬公司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國際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偉駿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中華新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中華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星輝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富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奇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s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ir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y Fu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ain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保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ch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台灣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台灣	6,300,000新台幣	-	100	投資控股
華保投資亞洲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398,05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祥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注入之資本有1,984,8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1,950元)之資本承擔。根據該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1,984,816港元款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前注入。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俱樂部會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2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0. 應收可換股債券／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680,000港元）向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GSBL」）之全資附屬公司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AGHL」）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400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獲兌換或失效，否則AGHL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GSBL及AGHL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AGHL持有澳門飛馬煙草（集團）有限公司（「MPT」）（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澳門製造、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香煙）之50%股權。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份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於認購日期	20,620,140	4,059,860
計入本年度之利息	968,519	-
公允值變動	-	(3,890,460)
匯兌調整	83,550	16,45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72,209	185,850
計入本年度之利息	2,076,756	-
公允值變動	-	209,391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8,965	395,241

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所運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債務部份之估值

債務部份之公允值乃根據按規定收益所貼現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而規定收益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到期期限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2.41%。

衍生部份之估值

衍生部份於報告期末均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按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中國	6,658,000	6,308,000
— 香港	6,098,383	9,106,282
	12,756,383	15,414,2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7)	(2,800,000)	—
	9,956,383	15,414,282
減：非流動部份	(9,956,383)	(15,414,282)
	—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中國	6,658,000	6,308,000
	6,658,000	6,308,000
減：非流動部份	(6,658,000)	(6,308,000)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二零一二年：無）。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類別	所持普通股/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之賬面值 港元	減值虧損 港元	之賬面值 港元	之賬面值 港元	減值虧損 港元
按成本列賬：										
碧全農業資源 有限公司 (「碧全資源」) (附註c)	香港、 有限公司	3,000 股 普通股	有機耕種及 農業業務	30 (附註f)	-	-	-	2,640,000	-	(2,640,000)
按公允值列賬：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類別	所持普通股/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變動 港元	之賬面值 港元	之賬面值 港元	公允值變動 港元
Dyxnet Holding Limited (「Dyxnet」) (附註a)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5,735 股 普通股	提供上網服務、 互聯網寄存及 其他相關服務	0.23	-	-	-	-	-	-
北京華寶 (附註b)	中國、有限公司	780,000 美元 繳足股本	租賃物業 及汽車	30 (附註f)	6,308,000	6,658,000	350,000	7,095,000	6,308,000	(787,000)
傲揚 (附註d)	香港、有限公司	495,000 股 普通股	提供投資諮詢及 資產管理服務	9.9	1,906,282	3,298,383	1,392,101	-	1,906,282	306,282
皓天國際 有限公司 (「皓天」) (附註e)	香港、有限公司	2,000 股 普通股	研發資訊系統	20 (附註f)	7,200,000	2,800,000	(4,400,000)	-	7,200,000	(2,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735股(二零一二年：5,735股)Dyxnnet已發行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07,000港元而於Dyxnnet之投資已悉數減值。
- (b) 北京華寶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已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業務估值為基準得出。該估值乃參考收入法(二零一二年：收入法)釐定。
- (c) 於碧全資源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Harvest Smart BAB」)就本集團與Harvest Smart BA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將在廣東羅定市重新展開有機耕種計劃。被投資公司碧全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本集團配發3,000股普通股，佔碧全資源股本權益30%，代價為12,000,000港元，餘下70%股本權益則配發予Harvest Smart BAB。

自二零零九年，碧全資源透過於廣東羅定市投資有機農田展開其有機耕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透過Harvest Smart BAB所提供保證年度回報帶來之投資回報收入為2,640,000港元(附註25)。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碧全資源之投資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2,64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指示其法定代表人向Harvest Smart BAB發出最後通知，要求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付二零一二年之未付保證應佔溢利2,64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管理有限公司(「華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傲揚之9.9%股權，代價為1,600,000港元。於傲揚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業務估值為基準得出。該估值乃參考應用類似上市公司之市賬率而達致，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之投資環境(二零一二年：應用類似上市公司之市賬率而達致，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之投資環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e)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ir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rstar」)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皓天之20%股權。於皓天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已按照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業務估值為基準得出。該估值乃參考收入法達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Airstar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持有之全部20%皓天股本權益。出售皓天一事已於報告期結後完成。於皓天之投資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7)。

(f) 本集團對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

- 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
- 本集團並無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定；
- 本集團並無與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進行任何交易；
- 本集團並無與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交換任何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並無向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提供任何技術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達成上述任何事項作出任何行動，故不視為對有關投資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或皓天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香港	18,409,500	24,888,100
— 澳洲	1,044,133	—
— 美國	—	1,045,668
	19,453,633	25,933,768
減：非流動部分	—	(9,808,750)
流動部分	19,453,633	16,125,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業務」中呈列為營運資金變動之部分。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額」記錄。

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現行買盤價釐定。

就澳洲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而言，其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公允值計量釐定。

23. 收購投資訂金

本集團

收購以下公司投資之訂金

— 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星越」)(附註a)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附註b)

— 晶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綺能源」)(附註c)

減：一筆訂金減值虧損之撥備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3,000,000	3,000,000
—	5,000,000
510,204	—
(3,000,000)	(3,000,000)
510,204	5,000,000

本公司

收購以下公司投資之訂金

— 廣州星越(附註a)

減：一筆訂金減值虧損之撥備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23. 收購投資訂金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一筆3,000,000港元的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的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為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於預定時限內完成前期工作。

由於賣方未能於預訂時限內完成前期工作，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退回訂金連同按滙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附註25)。本集團並無收到賣方回覆，而就賣方拖欠款項一事向其採取法律行動後未能與賣方取得聯絡。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所作減值虧損並認為年內並無減值虧損回撥。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奇國際有限公司(「龍奇」)與中國北方之一名主要股東訂立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支付一筆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及同意收購中國北方之至少5%股權但不超過3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龍奇與中國北方之主要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5,000,000港元之訂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本集團。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台灣華保」)與獨立第三方晶綺能源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支付一筆金額為2,000,000新台幣(相當於510,204港元)之可退還訂金及同意收購晶綺能源之1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台灣華保與晶綺能源同意終止股東協議。2,000,000新台幣(相當於510,204港元)之訂金已於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所訂明規定，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清單分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權益 (%)	本公司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港元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	0.24	1,131,744	5,277,240	5,657,100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產品及服務	0.00	1,054,924	2,356,000	2,300,000	3,958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及酒店	0.00	786,831	437,133	456,000	18,700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網頁遊戲研發商和發行商	0.05	(74,983)	3,861,915	3,731,400	—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電子及電器產品及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貿易	0.00	131,782	315,750	190,000	—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及放債業務	0.10	(58,965)	9,831,273	6,075,000	—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向教育機構提供租賃及融資服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3.89	692,973	11,727,980	1,044,133	—
北京華寶	物業及汽車租賃	30.00	4,836,105	12,000,000	6,658,000	—
傲揚	提供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9.90	1,204,189	1,600,000	3,298,383	—
皓天	研究及開發信息系統	20.00	1,803,505	10,000,000	2,800,000	—
				<u>57,407,291</u>	<u>32,210,016</u>	<u>22,658</u>

24. 投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 之權益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60	122,184	11,416,390	9,808,750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21	1,469,767	12,414,389	897,750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0.15	3,090,172	7,223,196	7,950,000	261,900
Berkshire Hathaway Inc.	提供保險及再保險服務	0.00	1,635,435	928,325	1,045,668	-
利豐有限公司	消費產品批發及出口貿易	0.00	388,786	1,155,360	1,231,200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0.00	6,951,296	824,250	880,900	-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及貿易	0.01	1,229,130	702,750	699,600	-
北京華寶	物業及汽車租賃	30.00	5,011,186	12,000,000	6,308,000	-
傲揚	提供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9.9	1,132,057	1,600,000	1,906,282	-
皓天	研究及開發信息系統	20.00	不適用	10,000,000	7,200,000	-
				<u>58,264,660</u>	<u>37,928,150</u>	<u>261,900</u>

附註：

- (a) 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之10%。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2,050,8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20,856	2,715,861
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應收利息(附註20)	6,186,615	2,736,69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714,794)	(2,714,794)
	6,192,677	2,737,759
預付款項	412,612	237,661
租金及公用設備按金	1,295,320	1,327,446
	7,900,609	4,302,866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14,794	2,715,86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714,794)	(2,714,794)
	-	1,066
預付款項	378,913	228,182
租金及公用設備按金	960,358	1,026,258
	1,339,271	1,255,506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Harvest Smart BAB之保證年度回報2,6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0,000港元)及一筆應收利息74,794港元(二零一二年：74,794港元)。

應收Harvest Smart BAB之保證年度回報乃關於本集團與Harvest Smart BAB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合作協議有關。根據此協議，Harvest Smart BAB已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二年之保證年度回報2,640,000港元為無法收回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6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已指示其法律代表向Harvest Smart BAB發出最後通知，要求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償還應佔二零一二年之未償還保證利潤2,640,000港元。

應收利息指收購廣州星越之投資之按金的利息收入74,794港元(二零一二年：74,794港元)(附註2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論述，本集團認為收購於廣州星越投資之按金為無法收回，而相關應收利息亦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年初	2,714,794	74,79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640,000
於年末	2,714,794	2,714,794

於呈報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6,439,047	12,170,933
人民幣	3,061,876	466,669
新台幣 (「新台幣」)	602,367	-
	10,103,290	12,637,602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3,842,599	1,604,295
人民幣	213,581	190,127
	4,056,180	1,794,42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年初	-	-
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	2,800,000	-
於年末	2,8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Airstar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皓天之全部20%股本權益。

出售皓天一事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於皓天之投資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0.01 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9,420,000	2,494,200
配售新股份	(a)	49,880,000	498,8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9,300,000	2,993,000
配售新股份	(b)	59,860,000	598,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60,000	3,591,6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二年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9,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2,494,200港元增至2,993,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根據二零一三年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59,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2,993,000港元增至3,591,6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值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4,403,873	6,254,718	(1,725,000)	(17,117,959)	111,815,632
年度虧損	-	-	-	-	(43,493,192)	(43,493,19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	-	-	(787,000)	-	(787,0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87,000)	(43,493,192)	(44,280,192)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16,959,200	-	-	-	-	16,959,20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618,513)	-	-	-	-	(618,513)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678,368)	-	678,36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40,687	124,403,873	5,576,350	(2,512,000)	(59,932,783)	83,876,127
年度虧損	-	-	-	-	(34,185,955)	(34,185,9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	-	-	350,000	-	350,000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50,000	(34,185,953)	(33,835,953)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1,373,400	-	-	-	-	11,373,40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299,300)	-	-	-	-	(299,300)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	-	3,154,712	-	-	3,154,712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4,669,263)	-	4,669,26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4,787	124,403,873	4,061,799	(2,162,000)	(89,449,475)	64,268,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計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866,076	1,721,394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819,521	1,589,032

31.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虧損95,450,884港元(二零一二年：75,198,158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5,749,396港元(二零一二年：12,407,696港元)。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可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之重大稅項撥備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32.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介乎二至四年。

在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年內	4,469,795	4,997,88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6,965	3,870,875
	6,716,760	8,868,75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從分租安排賺取之租金收入為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該處所已有租戶承租一年。

32.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在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之日後最低分租付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年內	50,000	—

33.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就有關支薪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有關每月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20,000港元)。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192,232港元(二零一二年：201,541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此計劃應付之供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被視作關連人士。

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付及應付投資管理費：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	1,714,209	2,245,445
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Glory Asia Management Limited(「Glory Asia」)	225,000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中國國際資本為本集團新任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應付中國國際資本之最高管理費每年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中國國際資本訂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有關委任中國國際資本為本集團投資經理)重續及延展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止。根據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應付中國國際資本之最高管理費每年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國際資本之附屬公司Glory Asia訂立分租協議以將本集團深圳辦事處之部份物業分租，月租25,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租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中國國際資本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

誠如附註12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認購合共99,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0.170港元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

所授出合共135,960,000份購股權其中6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已經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於其後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0.065港元認購合共67,880,000股普通股。

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9,930,000股普通股。

全部31,728,252份(二零一二年：17,887,724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3%(二零一二年：5.98%)。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且不可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就公开发售 及股份合併 作調整後 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附註a)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538港元	2,503,448	(1,820,689)	-	-	682,759	(b)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494港元	11,090,276	(10,976,483)	-	-	113,793	(b)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50港元	4,294,000	-	-	-	4,294,000	(c)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0.250港元	-	(3,292,300)	-	29,930,000	26,637,700	
		17,887,724	(16,089,472)	-	29,930,000	31,728,252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98港元	1.244港元	-	0.250港元	0.336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就公开发售 及股份合併 作調整後 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附註a)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538港元	2,503,448	-	-	-	2,503,448	(b)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494港元	11,090,276	-	-	-	11,090,276	(b)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50港元	6,788,000	(2,494,000)	-	-	4,294,000	(c)
		20,381,724	(2,494,000)	-	-	17,887,724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10港元	0.650港元	-	-	1.300港元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6,089,472份購股權已因為董事及僱員辭職而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一名前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其不再符合擁有購股權的資格。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c) 購股權之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38港元	682,759	2,503,44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494港元	113,793	11,090,27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650港元	4,294,000	4,294,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	0.250港元	26,637,700	-
			31,728,252	17,887,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授出29,93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3,154,712港元。期內自本公司董事接納獲授購股權已收／應收之總代價為1港元。公允值於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三項式模式計算。

於估值模式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日
於計量日期公允值	0.1054港元
股價	0.2500港元
行使價	0.2500港元
預期波幅	72.269%
無風險利率	2.457%
預期股息回報	—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未來公開可利用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改變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允值的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之公允值的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

3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1,832,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業績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031,499)	(40,923,441)	(42,473,181)	12,503,833	1,560,828
所得稅開支	(14,947)	(21,945)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23,046,446)	(40,945,386)	(42,473,181)	12,503,833	1,560,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7,849,422	88,648,090	117,936,812	97,428,373	85,004,626
負債總額	(1,866,076)	(1,727,011)	(3,634,030)	(360,714)	(440,850)
權益總額	75,983,346	86,921,079	114,302,782	97,067,659	84,563,776